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淑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8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淑慧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淑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財物或為適度之賠償，告訴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本件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迄今未返還告訴人亦未為賠償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及數量   |
|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可立視隱形眼鏡1盒 |
| 2  | 媂蜜多隱形眼鏡1盒 |
| 3  | 麒麟檸檬啤酒2瓶  |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839號

被 告 陳淑慧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淑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3時3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「統一超商善志門市」，徒手竊取放置於該商店貨架上之隱形眼鏡2盒(各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68元、299元)及啤酒2瓶(共

01 價值138元)，得手後藏放在隨身包包內，未經結帳隨即徒步  
02 離開現場而得手。嗣經該店店長王超建發覺商品遭竊而報警  
03 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王超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淑慧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7 人即告訴人王超建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翻拍  
08 照片8張、查獲被告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  
09 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  
11 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 
12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13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8 檢 察 官 郭來裕